

TSE SUI LUEN JEWELLERY (INTERNATIONAL) LIMITED

謝瑞麟珠寶(國際)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417)

**提名委員會
職權範圍**

成立

1. 謝瑞麟珠寶(國際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根據公司細則第 120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(「**委員會**」)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少於三位成員，其大部份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。
3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。
4.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。

秘書

5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。如公司秘書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，委員會可任命其他人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。

出席會議

6.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／或行政總裁(如其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)及其他人可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會議。

會議次數

7. 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。

職權

8.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(在事先討論有關的成本)，獲得集團外的專業意見。
9.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。

*僅供識別

股東週年大會

10. 委員會主席（或倘其缺席會議，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）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，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的提問。

職責

11. 委員會的工作應包括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、組成及或多元化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專業工作經驗），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，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e)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；
- (f) 根據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的考慮因素，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，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；及
- (g)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報告程序

12.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。
13. 秘書須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予全體董事會成員。

刊發職權範圍

14.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此等職權範圍，並將此等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。

*** 完 ***